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動用：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為現有業務			二零二三年
營運提供資金	15,3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一項不可 替代代幣項目 (附註)	8,000	8,000	—
償還未償還負債 (附註)	5,000	2,63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3,000	3,000	—
合計	<u>31,300</u>	<u>13,637</u>	<u>17,633</u>

附註：於報告期間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說明
參與一項不可替代代幣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開發不可替代代幣主題公園以(i)促進旅遊業發展；及(ii)保育長洲文化，為期八年。
償還未償還負債	根據協議，裕利高同意投資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不可替代代幣主題公園，且該金額已於報告期間全數支付。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